附件2：

天津市第九届市民运动会跆拳道比赛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进一步做好天津市第九届市民运动会跆拳道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强化各参赛单位、人员的责任意识，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按照“荣誉共享、责任共担、逐级管理”的原则，各参赛单位签订《天津市第九届市民运动会跆拳道比赛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自签订《责任书》之日起至天津市第九届市民运动会跆拳道比赛结束期间，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体育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所属各参赛队（运动员）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

二、工作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公正，自觉遵守赛事纪律，文明参赛。

（二）认真遵守关于药品、营养品、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参照《2023年禁用清单中国标准》中公布禁用药物和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药物。

（三）认真学习、遵守国家及我市关于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四）按照《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按照“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运动员、教练员、医务人员等相关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明确责任，层层落实。

三、处罚

天津市第九届市民运动会跆拳道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发生任何赛风赛纪、兴奋剂违规事件，将严格按照《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和《反兴奋剂规则》相关规定对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给予处罚，取消该参赛单位或个人的竞赛成绩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审资格，并给予通报批评。涉及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的，除按照本责任书有关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追究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